

关于普通摩托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以下机动车已达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我大队按公安部门《机动车登记规定》予以办理强制注销,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请相关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到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补办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

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